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同意聘任李俊龙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（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俊龙回避表决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同意聘任郑炜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3日